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6號

上訴人 蘇金豐

被上訴人 鄭寶綢

林佳琦

蕭友信

黃謝玉雲

陳孟章

黃國智

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

01 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
02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能補繳裁判費，有收費
03 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
04 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9 法官 潘怡學
10 法官 陳昱翔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5 書記官 許瑞萍